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205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竣工 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交通运输部通告2009年第4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等要求，2017年7月，厅组织了湛江港霞山港区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

通航及防台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

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一	工程名称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湛江港霞山港区
三	项目法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交通运输部《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p> <p>（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方案的批复》（厅水便〔2013〕79 号）</p> <p>（三）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14〕968 号）</p> <p>（四）湛江海事局《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有关意见的函》（粤湛海事函〔2012〕57 号）</p> <p>（五）湛江海事局《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评估审核意见的函》（粤湛海事函〔2014〕104 号）</p>

		<p>(六) 湛江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关于湛江港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消防方面的复函》(2012年3月31日)</p> <p>(七)《湛江海事局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意见的函》(粤湛海事函〔2016〕84号)</p> <p>(八) 湛江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关于申请出具湛江港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消防意见复函》(湛港公消函〔2016〕001号)</p> <p>(九)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湛江港霞山港务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7〕33号)</p> <p>(十) 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2017年6月30日)</p>
六	建设规模	本次对湛江港霞山港区400#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20万吨级散货船进行加固改造。
七	工程投资	批复项目概算为1206.24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 工程竣工决算为981.53万元。
八	开工、完工日期	2014年8月开工, 2014年10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码头每个结构段布置有护舷和系船柱的1#、3#、5#、7#排架后沿各增设1根 $\phi 1100\text{mm}$ 钢管桩(除第一结构段的1#和3#排架和第五结构段的7#排架外, 共17根), 上部设置桩芯混凝土、现浇桩帽及横梁; 现浇桩帽及横梁通过植筋与原有桩帽及横梁连成整体。对码头面层裂缝进行修复, 对锈蚀的系船柱进行除锈防腐, 对破损漏筋的护轮坎进行修复, 对部分钢管

		桩缺失的阳极块进行补全。
十	工程建设质量	本工程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质量评价结论为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十一	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湛江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本工程已按批复的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设计要求。</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较完善，组织机构较健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2. 设计单位能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设计方案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要求。</p> <p>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p> <p>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开展监理。</p>

		<p>(三) 工程已完成安全、档案专项验收、通航安全核查。</p> <p>(四) 验收委员会同意本工程经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意见, 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五) 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 竣工决算为 981.53 万元。</p> <p>综上所述, 验收委员会认为,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沿海港口码头结构加固改造有关事宜的通告》(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 等有关要求,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工程投产后, 根据航道、回旋水域、停泊水域和到港船型实际吃水等条件, 经通航安全评估、核查后,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结构可靠泊 20 万吨级散货船作业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浚深前, 船舶吃水限制在 18.10m 之内)。</p>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 码头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 进一步明确使用条件, 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生产, 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二) 落实有关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及通航安全等措施,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 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p> <p>(三) 加强工程的沉降、位移、码头水域回淤情况观测及维护, 根据实际水深, 严格控制进港船舶吃水, 确保码头运行安全。</p> <p>(四) 落实船舶靠离泊统一调度制度, 做好船舶靠离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码头防治船舶污染工作, 保障船舶操纵所需要的协助拖轮。</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发改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安监局，湛江海事局，湛江航标处，湛江港引航站，湛江港公安局，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